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资金存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致同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致同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金融服务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服务，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财务公司资金存放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风险处置预案，认为该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内容充分、合理可行，能够有效防范、

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国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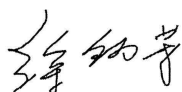
徐锡荣

孙家红

2022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孙家红

张国昀

2022年4月10日